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回购股份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告正文中对公司经营计划中相关经营业绩预测及资产处置预测是公司基于一定假设条件所作出的预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2、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经过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售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售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售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3、公司重整方案实施尚未执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4、根据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9亿元及-1.7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46），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公告称，上述回购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估值水平等因素。前期公告称，重整完成后，公司将深度布局汽车销售和汽车售后市场。并且重整投资人及关联方承诺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11亿元、17亿元，或合计达到35亿元。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亿元和-2.8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9亿元和-1.7亿元，均为巨额负数。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核实：（1） 在公司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巨额负数的情况下，公司拟支付5亿元至10亿元用于股份回购计划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汽车销售和售后市场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和来源，详细说明目前公司拟实施巨额股份回购计划是否合理审慎，是否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发展；（3）重整投资人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方式和经营计划。请重整投资人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1）在公司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巨额负数的情况下，公司拟支付5亿元至10亿元用于股份回购计划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债务成本大幅下降。虽2020年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财务多项指标和去年（2019年）同期相比明显改善，其中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5亿收窄至-1.7亿；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14亿大幅下降至-2.8亿元。重整投资人（新控股股东）通过破产重整的方式解决多年困扰公司发展的巨额债务后，正密锣紧鼓对庞大集团的经营进行改革和优化、并注入新的增量业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使其与公司的利益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回购后库存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可在3年内进行处理，平均每年用于员工激励的金额1.7亿~3.3亿，对于庞大的整体薪酬总额（2019年度薪酬总额16.3亿元）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随着疫情的有效缓解，经济的复苏，公司经营的改革与优化，将加速后期公司经营的恢复，公司有能力完成股份回购。

（2）结合公司汽车销售和售后市场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和来源，详细说明目前公司拟实施巨额股份回购计划是否合理审慎，是否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发展。

回复：

公司结合市场消费需求通过优化调整公司经营店面的品系及品牌等级结构方式，集中优势力量大力发展日系德系等合资品牌，使公司经营重回正轨，且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通过开展交通运输电动化的系统集成提供商，聚焦城市公共服务电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新增业务，从而逐渐恢复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将通过自身经营能力的恢复，经营现金流的增加，保障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目前，公司的资产结构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自重整投资方接手公司以来，已对公司巨额固定资产提出解决方案，一定比例的处理变现固定资产将对公司未来新增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也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作为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的资金，从短期来看，回购资金的来源可由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和金融机构借款迅速解决。中长期来看，经营的恢复及固定资产变现产生的现金流也可补充资金需求。截止2020 年一季度，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16.46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5.62亿元，可动用货币资金金额10.84亿元。2020年预计处置预估市场价值为8.5亿元的闲置不动产，出租80个店面，预计租金收入0.6亿元，预计将实现收益2.28亿元。目前，正在协调的股东借款和金融机构借款不高于3亿元。

公司后续将主要着重生产经营的恢复及员工积极性的调动，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状况的前提下，回购公司股份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更能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核心员工的归属感，使其和公司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性，并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有利于增强企业向心力和凝聚力。从长远角度看，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优化公司经营和管理结构，有利于提高经营业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合理审慎，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发展。

（3）重整投资人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方式和经营计划

重整完成后，庞大集团将深度布局汽车销售和汽车售后市场，重树公司的汽车销售、服务体系和良好口碑，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及城市交通电动化四大业务方向着手，努力将庞大集团再次打造成为消费者首选的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商。

公司做出2020年-2022年的业绩承诺的主要基于公司现有存量传统业务、资产处置及未来新增业务，并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及行业发展趋势，秉持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所作出的判断。

存量业务的恢复：

伴随着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信誉持续恢复，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融资能力的恢复，企业经营将步入正轨，未来三年集团存量业务以恢复为主线。

首先，虽然新车销量及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公司现存品牌授权店面作为经营主体仍在，且以豪华品牌、日系德系合资品牌为主，这些品牌近些年仍呈增长趋势，预计2020年有望恢复至2016年水平，2021年有望恢复至2017年水平，2022年有望恢复市场正常份额。

其次，公司近些年品牌授权店面数量下降幅度较大，授权的取消部分与国内汽车销售市场环境相关，部分与企业信誉、融资能力相关，在公司各项主体经营恢复以后，正在继续积极与各主流主机厂对接，利用以往关停店面导致的闲置资产，紧跟汽车市场环境，正在通过各种方式恢复/新增品牌授权，扩大公司品牌授权店面数量，尤其是高端品牌、主流合资品牌和新能源品牌，以期未来三年品牌授权店面数量恢复至2016年水平。

闲置资产的处置：

基于以上，集团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有望恢复至2016年水平，2021年有望恢复至2017年水平，2022年有望恢复至市场正常份额。

此外，公司由于大量资金沉淀在不动产上，重整后将对闲置店面或地块进行盘活，以回笼资金。闲置店面的盘活，主要采取出租、出售等方式进行，相关收入明细如下：

a闲置不动产出售业务：

参考了处置不动产所处区域可比价格水平，具体如下：

| 闲置不动产出售 | 2020E | 2021E | 2022E |
|---|---|---|---|
| 土地面积/亩 | 581.31 | 678.45 | 762.21 |
| 房产面积/平方米 | 11810 | 9550 | 148300 |
| 预估市场价格/亿元 | 8.51 | 9.25 | 5.29 |
| 预估处置成本/亿元 | 6.38 | 6.94 | 3.97 |
| 预估处置收益/亿元 | 2.13 | 2.31 | 1.32 |

注：1、拟处置不动产主要为集团闲置或利用率低，按目前使用状态对集团无法产生收益或收益较低的资产；

2、拟处置的不动产被处置后，在不动产资产使用方面不会对集团整体经营预期、新增业务及主营有业务等产生影响；

b.闲置不动产出租业务

参考了处置不动产所处区域可比价格水平，具体如下：

| 闲置不动产出租 | 2020E | 2021E | 2022E |
|---|---|---|---|
| 店面数量/个 | 80 | 80 | 60 |
| 占闲置店面数量比例 | 20% | 20% | 15% |
| 房产面积/平方米 | 240000 | 240000 | 180000 |
| 年租金收益/亿元 | 0.6 | 0.6 | 0.77 |
| 预估租金成本/亿元 | 0.45 | 0.45 | 0.58 |
| 预估资金净收益/亿元 | 0.15 | 0.15 | 0.19 |

增量业务的拓展：

就公司增量业务而言，公司增量业务是存量业务的补充，是公司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而拓展的新业务。增量业务定位为交通运输电动化的系统集成提供商，聚焦城市公共服务电动化和智能化领域，采用创新的“城市公共交通电动化”商业模式，从交通装备入手，扩展到交通规划设计、运维、交通管控、能源管理和信息化运营；其模式覆盖了汽车消费的全生命周期，收益包含车辆销售、车辆配套保险/维保服务、车辆充电服务及信息化服务等。具体如下：

a.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国内汽车销售数据：全年销售汽车2576.9万辆，新能源汽车销售120.6万，预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600万辆，年均增长率达到40%左右。

b.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发布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指出：把公交车、出租车、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用车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突破口，扩大公共机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国务院2018年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明确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c.经过四个五年国家科技计划的组织实施，我国氢能燃料电池技术取得一系列关键技术突破，形成了以大学研究院所为主，涵盖制氢、储氢、氢安全及燃料电池技术的研发体系，初步形成了产业集群。2019年国内燃料电池汽车产量3018辆，同比去年增长87%。据测算，2030及2050年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空间分别突破3000亿和7000亿，系统关键零部件市场空间突破2000亿和3000亿，氢燃料电池和系统市场空间有望在2050年突破万亿。

d.2019年12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加快全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被列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固态电池安全性更高，促进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电池安全性进一步提升。固态电池无需隔膜与电解液，可以节约近 40% 的体积和 25% 的质量，有望将能量密度提高至 500Wh/Kg以上，从而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辆续航里程，进一步引发长续航车辆替代性需求。

e.信息化服务是增量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交通信息化系统可以提高车辆运营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对于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效率、缓解交通拥挤、减少环境污染、确保交通安全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符合国家建设“智慧城市”、“绿色城市”和“平安城市”的要求，得到政策面的大力支持。《“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实现基础设施和载运工具数字化、网络化，运营运行智能化。近年来，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快速增长。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市场规模从2016年的408.8亿元增长到2018年的554.7亿元，年均增长16%，预计到2023年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1,000亿元。

综上所述，随着新能源车辆的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度提升，新能源车辆的渗透率会逐步加大。庞大依托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的创新模式预计3年内在吉林、河北、浙江、广东、海南、天津、贵州、陕西等省市投放新能源汽车及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2020年预计在吉林省、天津市、浙江省投放新能源公交车、旅游及通勤巴士、出租车、物流及环卫车、建设配套充电桩。2021年-2022年，依托庞大和国民运力各自的资源优势，不断拓展长三角、珠三角、贵州、山西等市场。

在汽车销售领域，比亚迪产品覆盖了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其中：2018年比亚迪新能源车销售24.8万辆，同比增长118%。

新能源商用车主要包括客车和物流车两大类，2018年我国6米以上新能源客车累计销售91,174辆，其中宇通累计销售24,621辆，同比基本持平；比亚迪排名第2，2018年销售新能源客车12,690辆，同比基本持平；银隆新能源排行第3，2018年销售新能源客车7,278辆，同比增长9.84%。

2018年我国新能源物流车销量约11万台，销售市场规模162.8亿元，其中客厢类封闭货车产量占比64%，较2017年55.4%，有所增长；货厢类厢式运输车占比36%。

公司增量业务收益主要来自车辆销售及提供车辆的保险、维修保养、智能化硬件软件、充电站建设运营等配套服务。

重整投资人意见

重整投资人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恢复及未来新增业务的开展，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判断，认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能够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核心员工的归属感，使其和公司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性，并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从长远发展角度，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优化公司经营和管理结构，有利于提高经营业绩，从而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并且相信公司有能力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二、公司公告称，拟在12个月内实施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10亿元的股权回购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处置资产回笼资金。请公司进一步核实：（1）目前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公司可随时调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2）金融借款实施的具体计划和金额，公司拟采用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用于回购股份而不用于主营开展的具体考虑，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3）拟向股东借款和处置资产回笼资金用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安排。请相关股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目前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公司可随时调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

截止2020 年一季度，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账面余额16.46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5.62亿元，可动用货币资金金额10.84亿元，基本上能够保证目前经营规模的需要。受限制的原因主要包括:因客户采用银行消费信贷方式购车，本公司需要为客户的消费信贷向银行提供担保而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保险保证金及因司法冻结不可动用的银行存款等。

（2）金融借款实施的具体计划和金额，公司拟采用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用于回购股份而不用于主营开展的具体考虑，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和股东借款为资金来源的备选方案，若回购资金出现不足将采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方式作为补充，根据公司目前可动用的货币资金状态、经营状况以及金融机构的授信政策，采取金融机构借款方式作为回购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已进行初步接触，尚无具体计划及金额。

（3）拟向股东借款和处置资产回笼资金用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安排。请相关股东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由于大量资金沉淀在不动产上，重整后将对闲置店面或地块进行盘活，以回笼资金。闲置店面的盘活，主要采取出租、出售等方式进行。2020年预计处置预估市场价值为8.5亿元的闲置不动产，出租80个店面，预计租金收入0.6亿元，预计将实现收益2.28亿元。

股东意见

股东借款作为此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备选方案将不超过2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处置资产回笼资金，若不足将采取金融机构借款和股东借款方式予以补充，作为股东将在回购股份资金出现不足时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借款。

三、公司公告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请公司进一步说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大致计划和进展安排的具体时间，详细论证股权激励计划大致需要的股本金额，以及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相匹配。

回复：

股权激励计划将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的2年-3年内实施完成；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公司总股本102.27亿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则股权激励涉及股本原则上不超过10.227亿元。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8元/股进行计算，拟回购股份2.81亿股-5.62亿股之间，所以初步将股权激励计划需要的股本金额界定在3.5亿元-4亿元之间（具体需要的股本金额将以实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为准），与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基本匹配。

四、公司应当结合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推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是否合理审慎；是否会出现回购资金不到位、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情形；是否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结构和未来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请公司充分提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的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应当结合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推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是否合理审慎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债务成本大幅下降，虽2020年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财务多项指标和去年（2019年）同期相比明显改善，其中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由-5亿收窄至-1.7亿，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14亿大幅下降至-2.8亿元。

（2）公司传统存量业务：公司将深度布局汽车销售和汽车售后市场，重树公司的汽车销售、服务体系和良好口碑，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及城市交通电动化四大业务方向着手，努力将庞大集团再次打造成为消费者首选的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商。

公司结合市场消费需求拟通过优化调整公司经营店面的品系及品牌等级结构方式，集中优势力量大力发展日系德系等合资品牌，并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使公司经营重回正轨，且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而逐渐恢复公司的经营能力。

（3）公司未来增量业务：公司增量业务是存量业务的补充，是公司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而拓展的新业务。增量业务定位为交通运输电动化的系统集成提供商，聚焦城市公共服务电动化和智能化领域，采用创新的“城市公共交通电动化”商业模式，从交通装备入手，扩展到交通规划设计、运维、交通管控、能源管理和信息化运营；其模式覆盖了汽车消费的全生命周期，收益包含车辆销售、车辆配套保险/维保服务、车辆充电服务及信息化服务等。

随着新能源车辆的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度提升，新能源车辆的渗透率会逐步加大。公司依托重整投资人之一的国民运力的创新模式预计3年内在吉林、河北、浙江、广东、海南、天津、贵州、陕西等省市投放新能源汽车及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2020年预计在吉林省、天津市、浙江省投放新能源公交车、旅游及通勤巴士、出租车、物流及环卫车、建设配套充电桩。2021年-2022年，依托公司和国民运力各自的资源优势，不断拓展长三角、珠三角、贵州、山西等市场。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公司现有存量传统业务、未来新增业务及资产处置，并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及行业发展趋势，秉持谨慎性合理性原则在重整计划中承诺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11亿元、17亿元，或合计达到35亿元。

优化人力资源建设：

（1）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提高管理团队的职业化、市场化通过社会化公开招聘、内部竞争上岗等市场化方式，遴选、吸纳一批确有真 功夫、市场充分认可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公司各级管理岗位。同时，规范和完善管 理人员考评体系，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实现动态管理。

（2）实施利润分享和员工持股计划，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根据员工的岗位价值、工作业绩和潜在贡献等实施公司内部利润分享和股权 激励，额外给予员工一部分公司利润作为年终奖励，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结合 起来，促使员工更加注重企业的长期利益，提高自主管理水平，鼓励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

（3）强化培训，让人才增值，使企业增效强化培训，促进企业与员工、管理层与员工层的双向沟通，增强企业向心力和凝聚力。对全员进行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培训，潜移默化的宣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让员工认同公司价值观，认可个人价值，使其自主工作并得到最大发 挥，为企业创造最大效益。同时，建立“优才”培养体系，加强人才梯队的培养，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4）完善用人机制，稳定员工队伍建立健全员工关系管理体系、员工激励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通过这一系列的工作增强员工归属感、获得感，留住现有的优秀骨干员工，吸引流失的或社会上的专业人才。

结合上述表述，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理审慎。

（二）是否会出现回购资金不到位、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情形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处置资产回笼资金，已在此次问询函的第二问的回复中进行解释，公司资金准备充分，不会出现回购资金不到位、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情形。

（三）是否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结构和未来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核心员工的归属感，使其和公司的利益保持高度一致性，并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从长远发展角度看，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优化公司经营和管理结构，有利于提高经营业绩，从而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四）请公司充分提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的相关风险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经过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售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售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售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2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友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重新确定了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王友林先生、韩坚先生、沈舟群女士；主任委员：王友林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郭俊先生、马建萍女士、朱琳懿女士；主任委员：郭俊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坚先生、郭俊先生、张利春先生；主任委员：韩坚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马建萍女士、韩坚先生、朱琳懿女士。主任委员：马建萍女士。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

（1）沈舟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财务中心）；

（2）张利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分管技术中心、科技创新）；

（3）朱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际业务中心、市场传媒中心）；

（4）秦成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含工程））；

（5）吴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战略投资部），吴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吴贤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0512-63299905

电子邮箱：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6）陈振华先生为公司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

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朱玲花女生担任公司内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朱玲花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董事长王友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陆玲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陆玲燕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0512-63299905

电子邮箱：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陆玲燕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期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1：

董事长简历

王友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为公司创始人及主要发起人股东，曾在南汽吴江跃进客车厂、莘塔通用机械厂工作，历任科长、厂长等职务。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电梯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苏商会副会长，苏州轨道交通产业协会会长，苏州市电梯业商会会长，吴江区电梯行业协会会长，汾湖高新区总商会会长；江苏省人大代表、江苏省工商联执委、苏州市党代表，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大学董事会常务董事等。曾荣获：“全国就业创业先进个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慈善楷模”等荣誉称号。现任北京康力优蓝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859.1306万股；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为董事朱琳懿女士的父亲；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友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友林先生简历详见上述董事长简历。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财务中心）；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舟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舟群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舟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利春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分管技术中心、科技创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60万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利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利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瑞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2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国际业务中心、市场传媒中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瑞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9.8万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瑞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瑞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成松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2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含工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成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2.25万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秦成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成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贤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事业五部副总经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战略投资部）及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天一机场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1万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贤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振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及苏州润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振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万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振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振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其他人员简历

朱玲花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2003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财务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管理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监、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玲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玲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玲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玲燕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12月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玲燕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陆玲燕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玲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3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莫林根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莫林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莫林根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永鼎投资有限公司、永鼎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林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万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莫林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莫林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1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友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9,709,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76%。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154,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1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555,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33,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4%。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宁明月、陈习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王友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9,545,953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5,970,347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0%。

1.2、选举沈舟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9,407,053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5,831,447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1%。

1.3、选举张利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9,545,953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5,970,347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0%。

1.4、选举朱琳懿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9,545,953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5,970,347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马建萍女士为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9,640,152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6,064,546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9%。

2.2、选举韩坚先生为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9,640,151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6,064,545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9%。

2.3、选举郭俊先生为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9,640,153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6,064,547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1、选举莫林根先生为监事

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9,407,051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5,831,445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51%。

3.2、选举朱玲花女士为监事

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9,640,149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表决结果为当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16,064,543票，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职务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9,641,1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68,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5,54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68,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宁明月、陈习飞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